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

被告 慈香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但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44,2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